

華僑救國聯合總會僑生獎學金申請表（110 學年度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姓別	年齡	籍貫	僑居地址（外文）
			省市	縣市
家長姓名	與本人關係	職業	住址（外文）	
就讀學校	年級	學院及科系	申請人在台地址	
國立中山大學				
			手機：	Email：
學校審查			核定	
查該生 一、確係海外保送或港澳考取或自行來台介考有案之僑生 二、所具學行成績單屬實 三、本學年度未享有其他任何獎助學金 審查人職銜姓名 學校蓋章				
			附件	學年度學行成績單乙份

附註：1 本會審核時除依照各獎學金申請辦法原定名額優先順序分配外，餘依學業成績順序同時辦理分配。

2 本表各欄，請詳細填寫，字跡務求端正，外文地址及家長姓名，請以印刷體填寫，港澳、韓、日僑生，地址可用中文填寫。

3 本表請寄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1號7樓之16號僑聯文教基金會收。

4 本會網址：www.focat.org.tw

Email：focat.@ms51.hinet.net